

改革、充分发挥会计管理职能,聚焦自治区财政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改革、会计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开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建章立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一)制定内控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内控检查机制。指导全疆各地州市16774户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报送工作,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情况的报告》,查找内控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推动全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二)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培训班。全区近6500人通过现场授课或同步视频直播的方式,参加了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培训班。

(三)与会计继续教育内容相结合。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纳入当年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课程重点培训,计入学分。

二、依法行政,推进会计中介服务改革发展

(一)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梳理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流程和服务指南,公开办理流程及申报条件和所需材料,新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4家,其中3家普通合伙所、1家外省设立新疆分所。同时,做好日常变更备案和来信来访工作。

(二)做好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对年度报备工作进行部署,123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完成年度报备工作,年度报备率97.62%。对未完成报备工作的3家事务所做出处理决定。

(三)组织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培训班。组织全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就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集中培训,并对行业发展存在问题和面临机遇进行座谈讨论。

(四)开展2017年度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年检工作。组织各地县开展全疆382户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摸清行业底数,夯实行业规范科学管理基础。

三、积极贯彻,推进会计人员管理改革

(一)2017年11月5日起新《会计法》正式施行,针对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问题,通过咨询电话、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管理群等平台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解答工作。

(二)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取消后续工作衔接。自12月1日起关闭自治区会计管理系统会计从业管理端口,停止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认定、考试、证书管理,按规定废止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规范有序,完善会计无纸化考试考务工作

(一)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7年全区初级资格

考试报名31347人,实考19263人,合格3536人,合格率18.4%,报名人数较上年增加4302人,合格人数增加2954人,合格率提高1.45%;测算确定自治区合格标准为55分、南疆四地州合格标准为50分,全疆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含南疆四地州)分数线人员累计6789人。中级资格考试14313人,实考6360人,合格705人,合格率11.08%,较上年报名人数增加2790人,实考人数增加1043人,合格人数增加166人,合格率提高0.94%;测算确定自治区合格标准为50分、南疆四地州合格标准为45分,全疆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含南疆四地州)分数线人员累计911人。高级会计师报名1068人,实考494人,出考率46%,达到国家线(60分)以上287人,达到自治区线(55—59分)52人,累计合格人数339人,最高分数95分。

(二)组织完成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评审初审工作。第28届自治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申报295人,通过初审193人(申报高级会计师184人、申报高级经济师9人);根据专家评委实际情况对现有专家库进行调整,从国家、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和高校会计及相关专业教授中选取17人增补专家库;积极推动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财政经济)评审制度改革。

五、多措并举,持续推进自治区会计人才培养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培养。通过视频培训、集中现场培训及以会代训等方式,围绕会计改革政策、考试考务信息系统应用等内容,培训全区会计管理机构人员200余人次。

(二)开展多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和选拔。完成2017年全区继续教育面授机构备案;依托浙江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开展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360人次;依托新疆财经大学举办5期高级会计师培训班,累计培训1296人次。

(三)确定委托培养院校。与北京、上海、厦门三所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对教学组织管理、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培养费用等进行综合比较,确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自治区领军人才委托培养试点院校。完成自治区第六期领军(后备)人才班44名学员第一次集中培训。

(四)完成2016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114名总会计师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了北京、上海、厦门三所国家会计学院培训。

(五)完成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考试。通过层层选拔、推荐,1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夏菲执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会计工作

2017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会计管理工作以深化财政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

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制度,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一、宣传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一)配合财政部做好新制度出台征求意见反馈工作。积极组织专家力量,就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等及时进行意见反馈。

(二)贯彻落实新《会计法》。转发《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兵团实际,停止兵团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等业务办理,及时清理兵团有关会计从业资格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新《会计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做好新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一是及时转发财政部出台的各项新的会计制度、规范,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转发财政部《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二是在广泛听取相关单位培训意见和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南北疆财政干部的具体情况和兵团财政改革任务与要求,制定2017年《兵团财政财务人员培训方案》。三是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对新预算法、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确保新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2017年兵师两级举办各类培训班32期,培训共计6739人次。

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抓好兵团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兵团财政局选派兵师团三级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共计60人,分别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学员们开拓了视野、丰富了知识,提升了综合能力素质。

(二)完善高级会计师评审量化赋分标准。为不断优化兵团会计高级人才评价指标体系,重新修订了《兵团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表》。新的评审量化赋分标准降低了考试成绩所占分值,提高了“业绩与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所占分值,更加有利于兵团会计人才的选拔。

(三)组织2017年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评审采取量化赋分方式,按照单位类别将申报人员分为企业组、行政事业组、团场组。评审坚持向基层团场、南疆倾斜政策,专家评

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原则,从业绩与实践能力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合理赋分。经评审,38名同志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率为89%。

(四)组织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选拔的通知》精神,组织兵团选拔、推荐工作,组织考生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

三、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组织开展2017年兵团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组织下发所属单位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系统软件,印发了《关于填报2017年度兵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在全兵团范围内组织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结合兵团实际,要求各单位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工作。同时以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为契机,继续深入推动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对兵直单位及各师2693份内部控制数据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上报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报告》,按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四、抓好兵团学会、协会工作

一是完善兵团总会计师协会组织机构。根据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工作部署,做好兵团总会计师协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和机构完善工作。主动联系民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会员单位及代表,为兵团高层会计人员搭建经验交流和学术研讨平台,有效促进总会计师事业快速健康发展。二是参加中国会计学会、珠算心算协会工作交流会议,加强学会、协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学会、协会开展学术交流和教学活动。三是抓好兵团珠算心算协会工作。组织各级各类珠心算比赛,及时发现并选拔优秀选手。开展珠算心算教研教学工作。举办珠算心算培训班和珠心算登记鉴定工作。四是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根据《兵团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确定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核心内容,建立规范有序的网络继续教育平台,推进网络继续教育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开设了兵团农牧团场财务会计、新预算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20多门课程,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和业务提升。2017年,全兵团2万余人通过网络学习完成继续教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供稿 马建国执笔)